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405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3.04.25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2/11/08	1126181235	大安區	光復南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2/10/25	1126177280	北投區	石牌路一段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共有3案需一併處理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2/10/04	1126171537	北投區	石牌路一段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共有3案需一併處理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12/10/04	1126171549	北投區	石牌路一段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共有3案需一併處理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